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汉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综合考虑了审计需求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安排和工作计划，可以保障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双方的业务往来，协议条款完备，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李汉兵、吕荣荣、武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